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從市場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股份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從市場收購 BRM 股份。本公司謹此宣佈，於該公告後，其已於 ASX 進一步收購 2,851,477 股 BRM 股份，總代價約為 3,58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2,290,000 港元)(未計入經紀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RML 持有 18,129,256 股 BRM 股份，佔 BRM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3.44%。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 BRM 股份。

進一步收購 BRM 股份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ML 已宣佈，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之一系列於市場上進行之交易，其持有 15,277,779 股 BRM 股份，佔 BRM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1.33%，該等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RML 於 ASX 進一步收購 2,851,477 股 BRM 股份，總代價約為 3,58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2,290,000 港元)(未計入經紀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RML 持有 18,129,256 股 BRM 股份，佔 BRM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3.44%。

* 僅供識別

RML已根據澳洲相關法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將主要持有人權益變動之進一步通知提交ASX存檔。

有關BRM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收購BRM股份之理由，謹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BRM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就BRM股份進行之收購事項合計繼續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

就構成本集團收購BRM股份之交易而言，澳元已按進行收購事項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